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3〕15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12月2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12月2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教学管理，完善教师教学考核机制，不断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是指通过学生评教、同行评议、教学检查、听课、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的以课堂教学质量为核心的全员、全程综合评价。

二、开展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立足于帮，寄望于改；指出问题，促其提高”，以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评价结果结合学校相应制度与评优评先、绩效发放挂钩。

四、教师教学工作评价项目

（一）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由教务部组织实施，每学期组织学生全员开展。

（二）教学检查落实

教务部统筹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学工作同行评价组，对教师日常教学工作各环节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协助改正，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三）校级督导

校级教学督导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和教务部对学生评教结果中反映比较突出的教师进行核查和督导，针对所督导教师的教学工作评价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确定下一步督导重点，促进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

五、学生评教

（一）学生评教包括学生关于教师教学质量的问卷调查、座谈会、意

见反馈等多种评价形式。教务部通过网上评教的形式开展全校性的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调查。

（二）各学院负责组织每学期学生评教座谈会，对教师教学工作开展综合评价、信息反馈、相关处理等工作。

（三）各学院负责对参加评教工作的学生进行培训，以保证学生评教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帮助学生树立主人翁意识和正确的调查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

六、教学检查落实

（一）由教务部统筹，二级学院正副院长、教研室主任组成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小组，以课堂教学为核心，对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日常教学各环节全程全方位评价。

全程评价是指对构成教学全过程的诸多教学环节进行的评价，包括：课堂教学、教学大纲、教案编写、教材运用、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实习、考试命题与评卷等教学环节都应纳入评价范围之内。

（二）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小组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肃、公平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教师教学工作检查落实和评价。

（三）每学期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小组通过检查、同行评价等评价形式，汇总各方面的评价结果，形成对本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

（四）各学院每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有完备的评价记录。每学期末，由二级学院将评价结果及时报教务部和组织人事部。

七、校级督导

（一）校级教学督导对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和教学的全过程进行督促、检查、评价和指导。

(二) 教学督导包含以下工作：

1. 参加校、院两级的教学工作会议及相关活动。
2. 随机听课或选择性听课；对整个教学环节及管理环节进行检查和督导。
3. 到学院进行现场调查及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
4. 对学院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被督导学院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督查。
5. 向校领导反映被督查学院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参与各类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7. 制止违反教学规范的行为和做法。

八、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岗教师、非教学岗位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